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640,2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640,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8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闵大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叶葆靖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与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40,2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操、吴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股东王锋持有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670,5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王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185,34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股东王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王锋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88,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锋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70,580	6.41%	IPO 前取得：4,670,5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锋	388,302	0.53%	2022/10/31 ~ 2023/1/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9.20 -72.11	24,972,017	4,282,278	5.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系股东王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作出的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0,000 万元至 5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3,992.63 万元至 15,992.63 万元，同比增长 38.86%至 44.41%。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7,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796.27 万元到 3,796.27 万元，同比增长 66.52%到 90.31%。

3、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4,800 万元至 5,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887.19 万元到 2,887.19 万元，同比增长 64.79%到 99.1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6,007.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4,203.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2,912.8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作为物联网芯片设计企业，公司芯片产品在电力物联网市场应用及市场业绩大幅增长，同时公司芯片技术及相关产品在物联网各个市场方向上的应用和布局也积极推进。对比上年同期，公司订单充足且稳步增长，截至 2022 年底，在手订单金额超过 2.10 亿元（包括已签合同金额及中标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000 万元以上；同时芯片产能持续得到有效保障，本期收入和利润都有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也有较大增长，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1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以涨停收盘，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 2023-008）。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1 月 11 日、1 月 12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2022 年度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中披露，2022 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000 万元至 68,000 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000 万元至 64,000 万元。

因公司 2021 年度受疫情影响当年实现的大额销售回款未能计入收入及利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7.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58.81 万元，可比较基数过小，以致 2022 年度相关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实现大幅度增长。

《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为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但未经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06）、《公司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3-007）。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拟向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 6.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20 万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持有知鱼智联股份 2,000 万股，持股比例 36.36%。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知鱼智联营业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 8.68%，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有关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宇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186,5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186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116,0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1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07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07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07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07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07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070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26,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00%。反对 1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1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85%；反对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26,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00%。反对 1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1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85%；反对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杨谨律师、陈惠莹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190 号纵横通信 A 座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500,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6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劲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吴海涛先生，副总经理叶建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500,994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536,149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表决，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朱爽、杨北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0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浩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何金明、股东张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2022 年 8 月 8 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集团”）、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咨询公司”）、股东何金明、股东张政与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公司”）就上市公司 39.285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永乐公司按照每股 5.88 元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172,854,100 股，支付转让款总计 1,016,382,108 元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永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化产业集团增持人人乐股份的批复》，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自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股东浩明集团、股东人人乐咨询公司、股东何金明、股东张政的《通知函》，通知公司其与受让方共管账户已收到受让方永乐公司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款，金额分别是：

浩明集团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54,843,064.80 元；

人人乐咨询公司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3,139,200 元；

何金明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78,586,200 元；

张政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3,260,800 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首期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通知函》（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

2、《通知函》（张政）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浩博”）与中国银行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止的期间内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 51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355.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9,355.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鹄浩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04-21

3、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永昌路 89 号(芜湖浩博科技有限公司内)

4、法定代表人：林柯鑫

5、注册资本：9,000 万元

6、主营业务：模具研发、生产、维修、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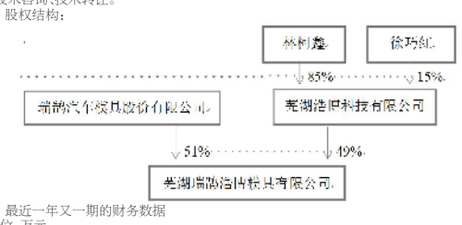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52.18	39,690.62
负债总额	20,137.73	28,231.59
净资产	4,614.45	11,459.03
营业收入	14,207.88	14,497.85
利润总额	1,203.49	786.46
净利润	1,094.39	769.37

9、瑞鹄浩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510.00 万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公司为支持瑞鹄浩博生产经营需要对其提供担保(总额度 1,000.00 万元，公司提供 51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3,910.00 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30%。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刚先生、苗应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胡刚先生、副总经理苗应亮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的告知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个人资金需求，胡刚先生、苗应亮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胡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30-2023.1.11	30.52	20,000	0.0078%	股权激励
苗应亮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30-2023.1.11	29.8	20,000	0.0078%	股权激励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刚	合计持有股份	178	0.6898%	176	0.68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	0.0078%	0.4	0.0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	0.6821%	175.6	0.6805%
苗应亮	合计持有股份	48	0.1860%	46	0.1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	0.0078%	0.4	0.0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	0.1783%	45.6	0.1767%

注：1.上表中股东胡刚先生、苗应亮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的股份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胡刚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170 万股、苗应亮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40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刚先生、苗应亮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 本次减持后无限售条件股份变化是由于年初对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额度重新计算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胡刚先生、苗应亮先生的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胡刚先生、苗应亮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披露减持进展。

三、备查文件

胡刚先生、苗应亮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的告知文件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0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相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董事、副总裁陈立鹏先生、董事、副总裁牟家海先生、董事相华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郑林坤先生，副总裁徐大志先生，副总裁刘毅先生，上述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相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相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相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 月 11 日	47.7552	22,300	0.0273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 月 12 日	48.4741	17,700	0.0217
	合 计			40,000	0.0489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二级市场购买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相华	合计持有股份	440,000	0.5382	400,000	0.48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	0.1346	70,000	0.08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	0.4037	330,000	0.40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相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董事相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董事相华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郑林坤先生、副总裁徐大志先生、副总裁刘毅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副总裁陈立鹏先生，董事、副总裁牟家海先生减持计划均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2 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

2022 年 1-12 月，公司房地产新开工面积 6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67%；竣工面积约 57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64%；销售签约面积约 7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6%；销售签约金额约 92 亿元，同比下降 68%，完成年度签约目标的 70%。

2022 年 1-12 月，公司房地产出租面积约 172 万平方米，取得租赁收入约 12.5 亿元，综合出租率约为 87%。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1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说明如下：

近日，我部接到投资者投诉，反映你公司关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盟物流”）的相关资产转让以及股权出售行为，违反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与北盟物流签署的《保证合同》。此外，我部关注到，目前你公司仍未聘请 2022 年年审会计师，若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